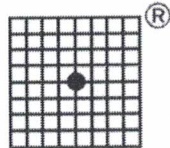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元 TianYun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A 座九楼 邮编：430022

电话：(86) 027-59625780 传真：(86) 027-59625789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鄂瑞天律非字第 143 号

致：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娟、李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如实披露，而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和有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其他事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献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崔宝顺' (Cui Baosh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 宝 顺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娟' (Zhu J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娟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涵' (Li 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涵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